

前进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在佳木斯市前进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预算执行基本情况

上半年，区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委、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1、收入完成情况

上半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,402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1.1%，同比下降 10.4%，减收 970 万元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 7,460 万元，同比增长 3.6%，增收 258 万元，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8.8%；非税收入完成 942 万元，同比下降 56.6%，减收 1,228 万元，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11.2%。

从税种看，全区 10 个入库税种中，企业所得税、印花税出现减收，分别下降 24.7%（减收 248 万元）、6.6%（减收

16 万元）。

从企业看，一是部分建筑企业无新施工项目（如：中建龙江建设工程、鼎基建筑工程）；二是部分房地产企业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阶段，销售停滞（如：开美达房地产、海佳房地产）；三是受征管因素影响，部分企业同期查补及欠税回收；四是企业注销、迁出造成影响，天安财险已于 1 月份完成清算注销，预计全年减收 210 万元；龙江银行佳木斯分行拟于 7 月迁至向阳区，该企业全年预计入区级库 300 万元，迁出后下半年预计减收 114 万元。

从非税科目看，全区 6 个入库科目中，5 个科目减收，分别为教育费附加收入下降 5.8%（减收 7 万元）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下降 27.1%（减收 45 万元），罚没收入下降 63.1%（减收 1,146 万元）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下降 74.9%（减收 22 万元），捐赠收入下降 100%（减收 24 万元）。

从非税项目看，影响最大的是罚没收入，主要因公安非税收入上划市级财政（同比减收 358 万元）以及法院罚没收入同比减收 1,014 万元；其次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，主要因在园幼儿人数减少导致学前教育收费减收 20 万元，以及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位取消导致占道费减收 27 万元。

2、支出完成情况

上半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,245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33.6%，同比下降 13.6%。其中：民生领域支出 17,104 万元，占比 80.5%，分科目看：教育支出 3,153 万元，同比增

长 20.6%；科学技术支出 15 万元，同比增长 36.4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 万元，同比增长 57.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,757 万元，同比下降 2.8%，主要是上年同期有补缴准备期职业年金支出；卫生健康支出 1,755 万元，同比下降 1.6%；城乡社区支出 3,674 万元，同比下降 33.4%，主要是上年同期有增发国债（排水管网改建项目）支出；农林水支出 192 万元，同比下降 22.6%，主要为乡村振兴资金支出减少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万元，上年同期未在此科目列支。住房保障支出 3,326 万元，同比下降 32.1%，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支出减少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 万元，同比下降 10.9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，支出 2,315 万元，其中：城乡社区支出 2,131 万元，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；其他支出 184 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区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，支出 319 万元，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,434 万元，支出 2,405 万元，保障了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

二、上半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(一) 积极组织收入，保障财政平稳运行

区财政局按新的财政收入分享比例建立收入台账，加强对重点行业、企业和税种的跟踪监控，及时掌握收入动态，分析增减原因，为组织收入提供决策依据。上半年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26,081 万元，重点用于支持农林水、住房保障、社会保障、教育、医疗卫生等领域，以及偿还拖欠企业账款，为我区发展注入动力并缓解企业压力。

(二) 优化支出结构，重点领域保障有力

坚持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保”）支出优先保障。深化零基预算理念，打破支出固化格局，足额安排“三保”支出预算，始终将其作为财政工作首要任务。上半年，“三保”支出 13,933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.7%。

(三) 规范采购程序与债务管理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

1、规范政府采购管理：开展全区政府采购工作培训，解读《佳木斯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5 年版）》等文件。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，落实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，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达到全年食堂采购总额的 17%。

2、强化债务管理：严格落实省市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要求，将一般债券付息纳入年初预算，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利息，不发生债务风险，上半年已支付 585 万元。市财政局转贷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 17,997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券 1,233 万元，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、排水雨水管网改建、幼儿园改扩建；专项债

券 16,764 万元，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。

(四)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，赋能实体经济发展

1、延伸金融助企服务新链条：处级领导带头广泛开展“金融问诊巡诊”进企业、进项目、进基层，解决融资难题。组织银行对融资困难企业开展专项巡诊，推动实现金企对接“常态化”、重点项目对接“精细化”。组织多样化专项银企对接活动，由金融服务专员跟进授信，助力企业获贷。

2、畅通园区金融服务快车道：深入医疗、电商产业园区，与企业面对面座谈。通过“稳企稳岗”政策，帮助亚士建材产业园区获贷 1,400 万元。复制推广“前优办”亚士建材产业园区助企服务工作站模式。协调金融机构在园区成立微信工作站，优化审批流程、精简材料、压减费率。努力打通金融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三、下半年工作安排

(一) 狠抓财政收入

按重点行业、企业、税种分类分析税收增长点，依法依规应收尽收。协调推进市城投与 0454 街区闲置资产置换，跟进进展，增加大额税收，确保完成全年目标。同时，密切关注上级政策，找准切入点，加大向上沟通和争取力度，全力争取上级支持，缓解我区财政压力。

(二) 持续优化支出结构

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，严控一般性支出。集中财力保障“三保”和区委、区政府重点支出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加快

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效益。同时，联合人社等部门持续优化编外聘用人员，减轻财政压力。

(三) 抓实政府债务管理

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常态化排查隐性债务，树牢底线思维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。加强专项债项目储备（成熟度高、收益覆盖本息），减轻财政负担。

(四) 加强财会监督检查

严肃财经纪律，强化财会监督。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、违规吃喝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五) 深化财政金融联动

深化“财政+金融”模式，支持重点领域。举办“金融服务对接会”，确保融资需求有效解决。创新服务模式：推行“前优办”助企工作服务站入驻产业园区提供“一站式”上门服务；为重点企业和项目组建“金融服务专班”，提供“一企一策”定制服务；协调银行推广“随借随还”“循环授信”等灵活还款模式，降低融资成本与资金闲置压力，提高效率，助力企业做强做大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：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附表

附表1

2025年上半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					支出				
项 目	本年预算	累计完成	完成预算%	可比增长%	项 目	本年预算	累计完成	完成预算%	同比增长%
一、税收收入	17,908	7,460	41.7%	3.6%	一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	4,800	3,160	65.8%	5.5%
增值税	5,650	2,344	41.5%	5.3%	二、外交支出	0	0	#DIV/0!	#DIV/0!
企业所得税	2,350	753	32.1%	-24.7%	三、国防支出	38	85	223.7%	102.4%
个人所得税	820	445	54.3%	0.4%	四、公共安全支出	309	313	101.3%	-62.5%
房产税	1,230	740	60.2%	11.1%	五、教育支出	5,110	3,153	61.7%	20.6%
印花税	770	225	29.2%	-6.6%	六、科学技术支出	27	15	55.6%	36.4%
城镇土地使用税	720	428	59.4%	11.4%	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	154	132	85.7%	57.1%
土地增值税	1,500	87	5.8%	8.5%	八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7,463	4,757	63.7%	-2.8%
车船税	4,530	2,386	52.7%	10.5%	九、卫生健康支出	5,027	1,755	34.9%	-1.6%
耕地占用税	338	0	0.0%	#DIV/0!	十、节能环保支出	3	1	33.3%	#DIV/0!
资源税	0	1	#DIV/0!	#DIV/0!	十一、城乡社区支出	6,677	3,674	55.0%	-33.4%
其他收入	0	51	#DIV/0!	#DIV/0!	十二、农林水支出	1,761	192	10.9%	-22.6%
					十三、交通运输支出	1	0	0.0%	#DIV/0!
					十四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	0	0	#DIV/0!	#DIV/0!
					十五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	0	40	#DIV/0!	#DIV/0!
					十六、金融支出	0	0	#DIV/0!	#DIV/0!
					十七、援助其他地区支出	0	0	#DIV/0!	#DIV/0!
二、非税收入	2,551	942	36.9%	-56.6%	十八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	0	0	#DIV/0!	#DIV/0!
专项收入	290	122	42.0%	-5.8%	十九、住房保障支出	30,082	3,326	11.1%	-32.1%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489	121	24.8%	-27.1%	二十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	0	0	#DIV/0!	#DIV/0!
罚没收入	1,747	671	38.4%	-63.1%	二十一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	89	57	64.0%	-10.9%
国有资产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	15	7	49.0%	-74.9%	二十二、其他支出	320	0	0.0%	#DIV/0!
捐赠收入	10	0	0.0%	-100.0%	二十三、债务付息支出	1,278	585	45.8%	-1.5%
政府住房基金收入	0	20	#DIV/0!	357.0%	二十四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	0	0	#DIV/0!	#DIV/0!
收入合计	20,459	8,402	41.1%	-10.4%	支出合计	63,139	21,245	33.6%	-13.6%

附表2

2025年上半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 入					支 出				
项 目	本年预算	累计完成	完成预算%	增长%	项 目	本年预算	累计完成	完成预算%	增长%
一、农网还贷资金收入					一、教育支出				
二、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					二、科学技术支出				
三、港口建设费收入					三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				
四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					四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			
五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					五、卫生健康支出				
六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				六、节能环保支出				
七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				七、城乡社区支出	2,918	2,131	73.0%	127.4%
八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					八、农林水支出				
九、彩票公益金收入					九、交通运输支出				
十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				十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				
十一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					十一、金融支出				
十二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					十二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				
十三、车辆通行费					十三、住房保障支出				
十四、污水处理费收入					十四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				
十五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					十五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				
十六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					十六、其他支出	732	184	25.1%	206.7%
十七、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			十七、债务付息支出				
					十八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				
					十九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				
收入合计					支出合计	3,650	2,315	63.4%	132.2%

注：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

附表3

2025年上半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					支出				
项目	本年预算	累计完成	完成预算%	增长%	项目	本年预算	累计完成	完成预算%	增长%
一、利润收入					一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	874	319	36.5%	762.2%
二、股利、股息收入					二、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				
三、产权转让收入					三、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				
四、清算收入					四、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			
五、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					五、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			
收入合计					支出合计	874	319	36.5%	762.2%

注：区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

附表4

2025年上半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收 入				支 出			
	本年预算	累计完成	完成预算%	增长%	本年预算	累计完成	完成预算%	增长%
合 计	4,810	2,434	50.6%	0.2%	4,810	2,405	50.0%	3.7%
1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								
2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								
3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	4,810	2,434	50.6%	0.2%	4,810	2,405	50.0%	3.7%
4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								

注：本表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。